



10680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62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0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簡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4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4年6月25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0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22號二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編號：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局號
700	帳號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6月25日)親臨會場(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事務地點洽辦(詳背版附表)，恕不郵寄。
- 三、徵求期間：自104年5月25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止。
- 四、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 五、紀念品名稱：鍋寶超真空保溫杯。數量如有不足，得以購買成本相符之等值商品替代之。

請於104年6月25日前寄回  
 匯款帳號核對表

光頓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28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戶地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股東印鑑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22號二樓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5.選舉第七屆董事案。6.解除新任董事就業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擬訂如下:  
擬自一〇三年度之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17,340,842元,每股擬配發1元,員工現金紅利13,804,805元,董監酬勞6,902,402元。
-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4年4月27日起至104年6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查詢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次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選舉第七屆董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解除新任董事就業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6月25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勇強 2.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虹東 3.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豐明 4.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茂生 5.黎順和 6.盧契佑	1.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監督負責公司經營之管理階層。 2.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3.落實公司治理及加強內稽內控查核。	1.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 (02) 2702-39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02) 2521-2335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信義路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奇榮汽車美容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國術館旁) (03) 932-9510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187號 (04) 835-0257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 (07) 237-9898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 582-1886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88) 331-010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 351-883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